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7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3007156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156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71563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156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8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
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，請鼓  
勵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7月2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 
1131060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  
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  
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 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  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  
主。

教務處

113/08/01 13:05



1130005822

有附件

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

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

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請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本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([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\\_center/regular\\_form]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) 網站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逕行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